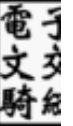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8965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台灣大哥大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花蓮縣議會現職員工及員眷(限一等親及配偶)，至該公司消費，依規定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及員工識別證正本，員眷申辦需另提供一等親/配偶證明文件，享有優惠專案，期限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2-66386888

(三) 優惠內容：

1、依照該公司優惠DM及申辦時專案同意書所載為準，該公司保留變更或終止優惠方案之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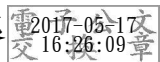
2、該優惠專案僅透過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直營門市、企業客戶專屬業務或企客網路門市申辦，詳細方案內容及申辦方式以該公司公告為主。

三、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全球資訊網/人事處/特約商店。

106/05/18

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